

4张100万元的顶级信用卡，没有给这个正处于转型关键时期的公司带来曙光。在无节制的透支和消耗下，4个股东终因涉嫌信用卡诈骗，于近日被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经侦大队刑事拘留。因涉及金额较大，4人可能会被处以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且也将无法再申请贷款。

转型期间缺钱 碰上信用卡推介

49岁的生意人余某是云南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，公司自08年创办，在水电行业也算是小有名气。2011年夏日，公司的款项迟迟不能收回，而大家准备将公司业务转向光伏能源，转型资金成了问题。

2011年10月，几个股东正好碰上了国内某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员前来谈业务，对方表示愿意向公司的高层推荐一种顶级卡，透支额度高达100万元。于是余某、田某、代某、周某四个股东便分别填表申请。

4人使用信用卡正常进行POS机刷卡，时不时地还使用ATM机取现，公司的总经理代某还透支了两辆奥迪车，总价值高达100万元。2012年8月，在最后一次最小额度还款后，这4张顶级卡再也没有收到任何款项。

以为欠款只属于“民事范畴”

2012年9月至11月，4张信用卡的欠款已经高达458万余元。同年11月31日，银行多次催款无果后报案。

今年2月28日19时许，余某、田某和代某3人被民警抓获，3月13日，周某也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4人交代，在申领信用卡时没想会欠款不还，“后来生意资金链断了，实在是无力偿还了”。

经侦大队的方警官表示，4名嫌疑人曾抱有侥幸心理，认为信用卡拖欠还款只属于民事范畴，不会负刑事责任。“其实透支本金超过1万，银行催收2次，3个月不还款就已经构成了恶意透支信用卡，触犯了刑法。”

目前，4名嫌疑人的家属及同事已替4人退缴了460万余元。然而因涉及金额较大，4人可能会被处以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且也将无法再申请贷款。

